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馮巧莉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joan66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55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_11401554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5540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」捐助本縣偏鄉兒童
清寒獎助學金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基金會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學子努力向學，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明款助此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採「代收代付」方式辦理，國中每名核發2,000元，國小每名核發1,000元。縣立學校免掣據（會計子目CC4050），國立及私立學校請依核配名額及金額開立收款收據於114年8月11日前逕寄(送)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免備文，地址：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辦理核撥。
- 三、各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，按名額核配表推薦受獎學生，並作成紀錄，以昭公信，相關申請證明及會議紀錄則留校備查。
- 四、上開款項撥付各校後，請核實發予學生，並於114年9月30日前辦理核銷，縣立學校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，檢附經費結報表及學生名冊(如附件2)送本府核銷，如有結餘款以繳

114/08/06



款書繳回(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)；國立及私立學校檢附收支明細表及學生名冊(如附件2)送本府核銷，如有結餘款以支票繳回(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)。

五、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捐贈本縣國中、小善款一覽表及申請學生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